

緊急援助保障條款

本緊急援助保障條款乃由國際救援(香港)有限公司簽發。有關服務只提供予宏利人壽保險(國際) 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宏利人壽保險」)保單之有效受保人。

第一章 - 定義

宏利人壽保險

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將下列第三章的緊急救援服務附加於已發出予受保人的個人或團體人壽及健康保險(以下稱為「保單」)。

國際救援

指在宏利人壽保險的同意下,由國際救援(香港)有限公司按本條款的範圍下,為受保人提供緊急 援助服務。

援助事故

意指在有效期及限制章節內列明的地域範圍內,導致受保人需要國際緊急援助服務的意外或急 病事故。

意外傷害

指受保人遭受外來的,突發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體受到傷害的客觀事件。

近親屬

指受保人的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受保人的父母。

貨幣

指於香港境內合法流通的貨幣。

突發疾病

指受保人發生不可預期的疾病或在本次旅行中第一次發生的疾病且非既往症,但不包括於保單 生效時已為宏利人壽保險承保的疾病。

受保人

指獲得宏利人壽保險發出的個人或團體人壽及健康保險保障的人士。

WEA (0823) 1

緊急情況

意指無法防止的嚴重醫療情況或災難令受保人急需特定之外來援助。

原居地

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如保單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發),或受保人於保單上闡明 之國家原居地亦指受保人所持護照內列明之永久居住地,或受保人之主要受僱地點,惟受保人需 按要求提供該等永久居住地或受僱地點之合理證明。

第二章 - 保障有效期及限制

以下之保障在本保單生效期內適用於受保人在原居地以外之全球其他地區所發生之事故。對於任何保障範圍內的援助事件的賠償請求,自急難事故發生之日起兩年內不行使即失效。

第三章 - 緊急援助服務

受保人如在居住地以外的地區旅行過程中或在當地外派逗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上突發疾病時,而該種旅行或外派逗留是沒有違反醫生的建議或為了在海外獲得或尋找醫療治療或外科手術的,受保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便可以口頭通知的方式,直接撥打國際救援的 24 小時緊急支援中心熱線,便可得到下述的服務。

受保人用於撥打電話的費用將不能從國際救援處獲得退款。

3.1 緊急醫療轉介

當需要任何援助服務,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會為受保人提供初步的建議。另外,國際救援的醫療

隊伍亦會記錄受保人的要求,然後再向受保人提供所需的處理步驟。

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不會為受保人斷診。若受保人需要進一步的治療,國際救援可為受保人安排

以下服務,但有關之醫療費用需由受保人自行支付,不會獲國際救援發還:

- (a) 安排醫生上門出診,受保人需要在接受診斷後馬上向出診的醫生付款;或
- (b) 國際救援可以為受保人轉介合適的醫療機構及進行事先的預約服務,但所有治療費用由受保 人承擔,也不能從國際救援得到補償。

3.2 醫療運送

若受保人因受傷或突發疾病,而站在醫療的角度上,國際救援中心的醫療隊伍及受保人的主診醫生均認為必須將受保人轉介至其他醫療機構接受適當的治療,國際救援會負責運送受保人至最就

近的醫院並支付所需的費用:

(i) 由醫療人員提供專業的醫療建議並直接護送,以任何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包機,固定班次之商務客機及救護車)將受保人送往一所醫療設備足夠的醫院為受保人提供更合適的治療 WEA (0823) ;或

(ii) 在受保人許可的健康情況下,由醫療人員直接護送受保人,包括安排救護車接送受保人往返機場,乘坐固定班次之商務客機,至其原居地合適的醫院或醫療護理機構。所有安排須由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及受保人的主診醫生因應情況共同決定。

3.3 接受治療後之護送服務

於接受在 3.2 章節內所列的醫療運送服務後,當受保人在外地醫院接受治療後,病情穩定並可離院時,在受保人的主診醫生及國際救援的救援中心的醫療隊伍共同決定下,國際救援將安排受保人以正常乘客狀況乘坐固定班次之航機回其原居地。若受保人持有的原來機票不能用於護送服務,國際救援將會另行購買機票予受保人,並負擔有關費用。

3.4 預付醫療費用

若受保人的主診醫生及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同時確認受保人需要接受入院治理,而受保人未能 支付所需入院按金費用,或由於身體受傷害或疾病而無法安排該等付款,國際救援可代受保人 墊付其入院按金及支付其相關費用,上限為五千美元。

國際救援提供該服務前,受保人須將有效的信用卡資料提供予國際救援,並授權國際救援由信用卡轉賬。當確認經受保人的信用卡支付有關款項後,國際救援將會為受保人提供住院擔保。受保人須在國際救援作出擔保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該筆預付款項免息歸還國際救援。

國際救援將會依下列第五章 "預付入院保證按金手續及還款方法"內的條款而提供這項的服務

3.5 運送遺體返國或當地殮葬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國際救援將協助辦理以下的手續及支付有關的費用:

- i) 將受保人的遺體或骨灰運返至受保人原居地之安葬地點;或
- ii) 應受保人之繼承人或代表之要求,安排在當地安葬,惟國際救援支付的最高金額,以相等於 運送受保人遺體返回原居地之費用為限。

3.6 法律轉介服務

因應受保人的要求,國際救援可提供當地或其指定地區之律師及律師行的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另國際救援可為受保人接駁電話至其所選的律師及律師行。

3.7 旅遊資料

在旅程展開之前或期間,受保人可聯絡國際救援以獲得以下資料及服務:

- 世界各地天氣
- 機場稅
- 海關條例
- 護照/簽證要求

- 領使館及大使館地址及電話
- 貨幣兌換率
- 銀行工作日
- 最新免疫及預防疫苗接種要求及需求
- 安排傳譯員
- 傳達緊急訊息
- 商業習慣(即受保人所咨詢的銀行辦公時間)及語言(即翻譯員轉介服務)
- 法律協助/轉介

3.8 代尋行李

如運送機構遺失或誤送受保人的行李,國際救援可代為向有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海關及政府機關查詢。若獲尋回行李,國際救援將轉送行李到受保人指定之地方。

3.9 緊急行程調配安排

若因緊急事故迫使受保人更改其原本的行程計劃,國際救援將會協助受保人重新安排其乘坐之航機班次。

3.10 協助補領旅遊證件手續諮詢服務

如受保人於旅程期間遺失或被盜竊重要文件或個人證件(如護照、簽證等),國際救援將為受保人 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受保人向有關當局補辦證件。

3.11 親友探病費用

若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方,因嚴重之身體損傷或急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國際救援將安排受保人一名親屬或其指定人士,由受保人居住地乘坐固定航班之客機(經濟艙)前往探望受保人,並代其支付來回機票及最長連續五天,每天不超越港幣 1,500 元之酒店普通房間之合理住宿費,但膳食費及額外房間服務費將不予負責。

3.12 護送隨行之未成年子女返回原居地

若受保人在原居地以外地區,因嚴重之身體損傷或急病而住院,遺下同行而未滿十八歲受供養之子女,國際救援將安排該名(或多名)子女乘坐固定航班之客機(經濟艙)返回原居地,並支付有關機票費用(包括往返機場之交通費)。而該子女未被使用且未能用於此次護送服務之機票須退給國際救援緊急支援中心處理。

如有需要,國際救援亦會聘請符合資格人士,陪同受保人子女返回原居地。

3.13 醫療狀況的監察

如受保人於居住國家以外接受治療,國際救援將會監察受保人之健康狀況並將其狀況通知受保人之僱主或家人。

3.14 派遣醫生

如發生緊急情況,且無法通過電話充分評估可否運送受保人,或如無法運送受保人且亦無法於當

地獲得醫療服務,則國際救援將會派遣適當的醫生前往會見受保人。

3.15 運送必須之器材及藥物

若受保人無法於當地獲得必需的藥物及/或醫療器材,因應當地主診醫生之要求,國際救援會在可能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運送所需的藥物及醫療器材。除非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認為運送之物件是作緊急之用,否則受保人需要繳付運送物件之費用及其他相關之交通費用。

3.16 康復期內的酒店住宿安排

如受保人於醫院完成治療後,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認為受保人仍需時間康復,則國際救援將會安排及支付最多連續七(7)天且每日以1,500港元為上限之酒店普通房間予受保人作康復之用。

第四章 - 一般責任

4.1 服務請求權

若遇到緊急情況,在採取任何個人的行動前,受保人或其代表可聯絡國際救援,並提供以下的 資料:

- 受保人姓名、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保單持有人名稱和公司名稱;
- 受保人發生緊急情況的地點及國際救援可以聯絡到受保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的電話號碼;
- 簡要描述緊急情況及所需的援助服務。

4.2 醫療運送及接受治療後之護送服務的手續程序

當需要醫療運送或接受治療後之護送服務時,為了盡速安排,受保人或其代表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 受保人曾入住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主診醫生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及如有需要,受保人家庭醫生的資料。

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會因應個別情況而決定護送受保人回居住地的日期及運送方法。

如受保人經由國際救援護送回居住地,須交回未經使用的機票或其價值予國際救援,以對沖國際救援在上述服務的開支。

在生命受到威脅的情況下,受保人或其代表應作緊急安排把受保人盡快送往就近事發地點的醫院,並聯絡國際救援和提供有關的資料。

若受保人因身體損傷或患上疾病而需住院,受保人或其代表應盡可能於緊急事故發生後合理時間內聯絡國際救援。在未有收到上述通知的情況下,國際救援將不會承擔有關事件的救援責任

第五章 - 預付入院保證按金的手續及還款方法

A. 預付入院保證按金

在國際救援為受保人預付任何入院保證按金前,受保人或其代理人必須 i) 給付與保證按金相同金額的款項予國際救援或 ii) 提供有效信用卡資料給國際救援並授權國際救援從信用卡賬戶轉賬

5

WEA (0823)

B. 還款方法

除非受保人或其代理人已付清有關按金,否則受保人或其代理人必須在國際救援提供按金後三十天內全部還款予國際救援。在三十天內,國際救援並不向受保人或其代理人收取利息費用。

第六章 - 代位追償權

如國際救援因向受保人提供援助服務而需支付費用,其將擁有受保人的權利,收取任何第三者在法律責任上需就有關支援服務而支付或賠償的款項,總金額以國際救援已支付的費用為上限,連同其他保險或支援計劃就是項援助事故所作出之賠償。

第七章 - 其他限制及不保事項

緊急援助服務由國際救援直接提供予受保人,宏利人壽保險對有關服務無須負任何責任。 其他限制及不保事項則會按照宏利人壽保險發出的個人或團體人壽及健康保險中的不保事項條款為準。

第八章 - 終止服務

本服務由保單終止日或失效日起立刻取消。

此中文譯本只作參考用途,若與英文條款內容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為準。

WEA (0823) 6